##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民宗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三六四號函訂定下達,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茲為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訂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之規定。

##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
<u>人</u> 至十九人,本委員	至十九人,本委員會	字修正,另機關名
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稱應以全銜表示,
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	爰修正該項第一款
局長兼任;副主任委	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規定。
員一人,由臺中市政	一人,由臺中市政府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
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	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	爰增訂第二項委員
上人員兼任; 其餘委	人員兼任;委員由本	單一性別比例之規
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	府就下列人員派(聘	定。
派 (聘)兼之:	) 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	(一) 本府下列各機關	
局、 <u>臺中市政府</u>	簡任人員:農業	
建設局、臺中市	局、建設局、都	
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發展局、地政	
、 <u>臺中市政府</u> 地	局、環境保護局	
政局、臺中市政	、消防局、文化	
<u>府</u> 環境保護局、	局、交通局、教	
臺中市政府消防	育局及水利局。	
局、 <u>臺中市政府</u>	(二) 專家、學者三人	
文化局、臺中市	至六人。	
<u>政府</u> 交通局、 <u>臺</u>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	
中市政府教育局	管理處(以下簡	
及臺中市政府水	稱生命禮儀處)	
利局之簡任人員	處長。	
各一人。		
(二)專家、學者三人		
至六人。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		
管理處(以下簡		
稱生命禮儀處)		
處長。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		

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

三分之一。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九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 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簡任人員各一人。
  - (二) 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
  -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處長。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